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盟巽  
電話：03-8230243  
傳真：03-8233682  
電子信箱：simmy03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2190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376550000A\_1110219057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219057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219057B\_ATTACH3.  
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111年  
11月9日府農漁字第1110219057A號令修正公布，茲檢送公  
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花蓮區漁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
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  
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  
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